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文件，辅导机构为德邦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新疆证监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文件予以受理，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公司正在接受德邦证券辅导。

（四）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公司与德邦证券于2025

年1月8日签署了《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德邦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德邦证券已于2025年1月8日向新疆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715.41万元、3,716.8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83%、19.7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